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以下简称“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

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该融资方案东营津膜可提前归还，东营津膜融资金额归还日止担保责任即刻解除。并由东营津膜与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签署融资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